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三、出席人員：胡小鳳召集人、曹偉偉副召集人、謝千行委員、隋俊魁委員、
許秀卿委員、鄒政珉委員

四、列席人員：高綸宇訓輔委員

五、主 席：胡小鳳召集人

記錄：胡小鳳委員

六、主席報告：

報告事項一：有關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亞運橋牌選手集訓規定」協調會議記錄報告案。

說明：

- (一) 黃國書立委於 8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在國會辦公室召開會議，關切某選手提出有關訓練及請假事宜。
- (二) 此案之緣起：亞運延期後，選手因工作關係，無法配合實體賽之練習，需要請假，教練團因考量時程及目前訓練強度，准予請假。但對選手提出可否自主訓練之要求。教練團認為不合適。
- (三) 教練團對於亞運延期後之訓練計畫，已擬定相關因應。個別選手之特定因素仍應以不違背團體集訓為原則，並無特例。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附則增修，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亞運延期長達 1 年，期間教練或選手若因各種因素，致無法參加培訓，或於報名期限前表明無法參加賽會時，替補人選遴選準則應予擬定。
- (二) 本案於今(111)年 7 月 15 日之第 15 次會議及 9 月 23 日之第 18 次會議已曾經充份討論，建請於本次會議作成決議。
- (三) 原定亞運橋藝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一
- (四) 亞運教練團建議第補方式如附件二第一項。

決議：

2022 年參加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橋藝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原通過之辦法不擬修正，同意教練團提議之遞補方式，因應說明(一)情況發生時，於原辦法第七條增列附則(五)。

補充說明：

- (一) 鄒政珉委員表示：增列遞補辦法內容須先經國訓中心認可，故於 10 月 5 日教練座談會時，提出遴選辦法，經長官裁示，評估的部分應具體詳述清楚。
- (二) 教練原建議之遞補方式，有詳列評估方式，原會議通過同意教練提議之遞補方式，故補正遴選辦法第七條增列附則(五)之內容後，再送國訓中心審議。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陳文科委員

案由：本年度中華盃公開組建請改為雙敗淘汰制。

說明：因每場牌數需符合規定，按原賽制賽程拖長至晚間 8 點半，考慮選手體力負荷可否改為雙敗淘汰制

決議：

1. 按中華盃之賽制已有成例每三年檢討一次，不宜遽改。三年期限屆滿前，將蒐集各方意見，由秘書處彙整後，本會再依據多數意見，討論是否修訂賽制。
2. 本屆任期至 112 年底，建議秘書處可提前發問卷調查，彙整後，交由下屆選訓委員會參考。

九、散會：12 時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08455號函。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29577號函。
 - 二、 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訓練工作，提升選手成績水準，增進國際臨場比賽經驗，爭取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最佳成績。
 -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培訓隊教練(團)遴選
 - (一) 條件：符合基本條件，並具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各項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有效之橋藝類A級教練證者，外籍教練不受此限。
 - (2)可專職擔任培訓教練工作者。
 2. 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
 - (1)熟稔橋藝國際規則。
 - (2)具備橋藝技能指導能力。
 - (3)具國際賽會教練實務，且諳外語對話能力。
 - (一) 遴選方式：
 1. 本會於官網、布告欄(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公告，並以公文函送各團體會員及各地地方橋藝組織，徵求自薦或推薦教練候選人選。
 2. 如無自薦或推薦教練候選人選，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
 3. 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就合於基本條件之教練候選人選逐一評比其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經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通過，依同意票數之高低遴選。
 - 五、 代表隊教練(含不出賽隊長)
 - (一)具備條件：
 1. 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教練證。
 2. 代表隊教練(含不出賽隊長)須自2022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
 3. 不出賽隊長，須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B級教練證。
 - (二)遴選人數及方式：
 1. 教練1人
 2. 不出賽隊長1-2人
 3. 以上人員由本會依上述條件提推薦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審查後遴選代表隊教練，及具B級教練證之不出賽隊長，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聘任之。
- 備註：本會培訓隊教練中，僅1名教練具有A級教練資格、2名教練為B級資格，考量經2階段培訓，教練團對各自指導選手已有充分了解，不宜再更換人選。2位B級教練以「不出賽隊長身分」兼任教練職務。

六、選手選拔

(一) 第1階段(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暫以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混合團體組估列。培訓人數每組最多 6 對(Pair)，共計 36 人。遴選優先順序為：

1. 2018亞運前6名(含團體及雙人)。
2. 2019亞太盃前6名、世界盃前6名。
3. 110年中華盃男子、女子及混合配對成績最佳之前3名(男團、女團、混團)。
4. 109年中華盃男子、女子及混合配對成績最佳之前2名(男團、女團、混團)。

如有缺額，110年中華盃遞補至第5名，109年中華盃遞補至第4名，再有缺額則不遞補。

(二) 第2階段(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1. 第1階段培訓期間，採對抗賽、參加國際賽會與本會年度四大賽(植鑑盃、中曾盃、光青盃、葉氏盃)之成績，以總 IMPS 除以總牌數分組排序(男團、女團、混合)，遴選最優前3對(Pair)選手。
2. 另遴選111年中華盃各組配對前2名之選手加入本階段培訓。(如有選手重複時則由亞軍遞補，培訓選手以30人為限)

(三) 第3階段(含代表隊決選)(自111年9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第二階段培訓期間，各對(Pair)於網路賽、實體賽中所得之勝分(簡稱VP)，並與從本會舉辦權分賽所得之VP(全部賽員分別以總IMP除以上場總牌數，商值最高的前3對方有資格)合計總合，並換算為積分，再與精神積分加總，各組取總積分最高的3對為代表隊選手。
2. 第三階段入選男子培訓選手9人、女子培訓選手9人直接取得代表隊資格，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函報國訓中心及體育署核定。

七、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 當有培訓代表隊選手中途退訓或無法參賽的遞補方式：

1. 當一位選手無法參加培訓：由教練團自第二階段培訓成績第四名及第五名選手從心理素質、橋藝技巧、配合度、抗壓性、團隊合作等層面各佔20%評估後，排定遞補之順序依序遞補。

新搭檔培訓一個月後，經教練團考核若成績未能達標，則更換一對選手。

考核達標成績送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報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遞補。

2. 當一對選手無法參加培訓：由教練團自第二階段培訓成績第四名及第五名選手評選後排定遞補之順序依序遞補。

遞補一對選手評選標準為：

(1)精神考核：佔30%，依心理素質、橋藝技巧、團隊合作等層面評估。

(2)實戰考核：佔70%，於國際橋藝中心舉辦，在BBO網路平台舉辦3場每場各24牌之對抗賽，合計總成績，依得分高者之成績換算與70分之比後計算成績。

遞補選手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報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遞補。

八、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0918 教練團會議討論決議事項：

一、為避免選手因故無法配合訓練，退出訓練造成困擾，增訂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附則，規範補選事宜：

教練團訂出之評選方式及標準如下：

(五)當有培訓代表隊選手中途退訓或無法參賽的遞補方式：

1. 當一位選手無法參加培訓：由教練團自第二階段培訓成績第四名及第五名選手從心理素質、橋藝技巧、配合度、抗壓性、團隊合作等層面各佔20%評估後，排定遞補之順序依序遞補。

新搭檔培訓一個月後，經教練團考核若成績未能達標，則更換一對選手。

考核達標成績送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遞補。

2. 當一對選手無法參加培訓：由教練團自第二階段培訓成績第四名及第五名選手評選後排定遞補之順序依序遞補。

遞補一對選手評選標準為：

(1)精神考核：佔 30%，依心理素質、橋藝技巧、團隊合作等層面評估。

(2)實戰考核：佔 70%，於國際橋藝中心舉辦，在 BBO 網路平台舉辦 3 場每場各 24 牌之對抗賽，合計總成績，依得分高者之成績換算與 70 分之比例後計算成績。

二、依 8 月 31 日立委協調會結論，審核訓練計畫是否可修改、降些強度。經審核目前密度及強度，9 月減少一天實戰訓練，其他不變動。

三、9 月 25 日講習之施瑞佑講師，因身體不適，無法出席，改由沈教練及林教練負責。

四、9 月教練座談會之日期擬訂下週一(09/26)或下週四(09/29)之下午四點，請秘書處與國訓商議可否。請沈教練與林教練將資料準備齊全於週三(09/21)下午前傳給吳教練彙整做簡報檔。